

项目编号 KY2025-3-136

陕西省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 污水站托管运行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 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提供相关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单位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服务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2年（成交金额不变），以此类推至第3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个服务期）

出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指标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个/L)
	6-9	250	100	60	45	2-8	5000

二、服务内容

1	对污水站各项设施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 清理格栅池垃圾（7天一次，根据垃圾量进行适当调整）； (2) 定期检查出水池液位是否正常；（每日检查） (3) 定期检查设备调节池内的水位控制器动作是否正常，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调整；（每日检查） (4) 定期检查“手动”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及时排除；（每日检查） (5) 定期检查控制柜内的电子元件技术性能是否良好，如有误差及时维修或调整；（每日检查） (6) 定期检查控制柜的液位信号、工作指示信号及报警信号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每日检查） (7) 定期检测机电设备的工作运行电流并做记录，如有异常应及时检查原因并作相应处理；（每日检查） (8) 检查污水消毒设备是否正常，消毒剂是否有效，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每日检查） (9) 做好工作记录，日常的维修保养记录；（每日记录） (10) 工艺技术工程师对污水站定期巡检；（每星期一次） (11) 每日对水质进行自检，检测项目有：PH、余氯等并做好记录；（一天两次自检，上午下午各一次）
---	---

	(12) 甲方提供原始检测记录, 乙方负责将污染源数据定期上传至(周, 月, 季)政府部门指定的平台上。同时乙方负责甲方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报告(季报, 年报)。 (13) 其他与污水站质量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2	每月工作项目 (1) 清理水泵内的污物以防堵塞; (一月一次) (2) 调整和加固水泵底座螺丝; (一月一次) (3) 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并做记录; (一月一次) (4) 检查水泵提升链条是否牢固可行,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一月一次)
3	每年/半年工作项目 (1) 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系统每半年进行一次大保养, 以确保运行正常; (半年一次) (2) 对所有污水池每年一次彻底清污; (一年一次) (3)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及设施设备损坏维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 所有污水站在院工作人员资料及设备保养维护资料交甲方存档。

三、服务费用

本污水站托管运行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 所有涉及运行及安全的费用一次性包死。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438000.00元)。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完成三次院内主管部门(后勤保障部)的考核检查, 并且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 每低1分扣除合同金额的1%,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注: 上月未达到运营规定的, 甲方有权推后或暂扣服务费。

2. 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局限于人工费、药剂费、小型设备维修和保养费、污泥和栅渣处置费、化粪池清掏费用、水质分析化验费、管理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合同款不予调整, 风险乙方自行承担。

四、污水处理的承接验收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 甲乙双方要对所承接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进行核对清单, 双方移交确认。

2.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 1) 污水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2) 污水处理质量保修文件和污水处理站内的各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文件;

3. 按照国家规定, 运行期间需要乙方网上申报购买盐酸等限制级特殊药品, 保证投加消毒剂供应, 所需费用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拟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制度。
-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 3) 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5) 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 6)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护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
 - 8)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 9) 每年按照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同时将演练脚本、演练总结及演练影像资料一并交给甲方指定部门存档保管。
- 人工配置4人:包含项目经理1人,运营工3人。

六、违约责任及罚则

1、乙方违约责任及罚则:

- 1) 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地方等相关部门检查合格。因检查不合格造成的处罚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 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每季度经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结果不合格下达处罚单或整改通知书,第一次扣除本季度应付款项的 20%,产生的环保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消除,甲方同时对乙方处以环保处罚单金额的 2倍作为违约金。被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检查、抽查结果发生两次不合格被下达处罚单或整改通知书,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

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 3) 服务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及对出现的设备故障未在 7 日内解决（零配件采购除外），按照合同总价的每日平均单价扣除，并扣合同总价的 3%，累计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 6) 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 8) 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腐蚀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腐蚀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 9) 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

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10) 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1) 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服务整顿（停止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2)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4)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5) 甲方根据监管人员月考核表单项赋分作为考核评定结果，优秀为 90 分以上，每季度达到 2 个优秀等级且无不合格等级的，甲方全额支付季度合同款；9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 90 分一次，每1分按照合同总额的 1%扣除合同款。本考核评价办法根据运营托管日常管理进行月考核评定，由甲方负责具体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

日常管理考核标准：

（一）人员配备一般为四人，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进行检查。若检查超过三次中发现乙方实际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足四人，甲方将从乙方当期应得款项中按5%/每人扣除合同款。

（二）一般性错误

对于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的轻微错误，超过三次，甲方将从乙方当期应得款项中扣除当季度合同款的3%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三）较大错误

若错误对项目局部工作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及时整改可以避免造成严重后果的，若检查超过三次发现问题，甲方将从乙方当期应得款项中扣除当季度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四）严重错误

对于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每发现一处，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当季度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开展相关工作等。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6) 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中断的

3、合同的解除

污水处理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服务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磋商文件
- 6、磋商响应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 2、甲方与乙方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 3、其它责任
 - 1)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管理用房、污水处理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若乙方不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的，应按照每日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7、合同未尽事宜以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电子邮件： ，
微信号： 。

乙方联系人：支梦雨，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万悦城2号楼904，电话 13584200006，电子邮件：13584200006@163.com，微信号：13584200006。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杜鹏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电 话：13087529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

银 行 帐 号：

370002510920005540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